内部稽核组织及运作

本公司之内部稽核在公司组织上系隶属于董事会之独立单位,目前配置 9 名专任稽核人员。除了相关之稽核报告定期呈送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外,稽核 主管并列席于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例行性会议报告。

本公司内部稽核实施细则明订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,以衡量现行政策、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与其对各项营运活动之影响;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作业。

稽核方式系依据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稽核计划执行例行性稽核,该稽核计划乃依据已辨识之风险拟定,稽核人员并另视需要执行项目稽核,以适时发现内控可能缺失,提供改善建议,并出具稽核报告,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执行状况,藉由评估及改善风险管理、控制及监理流程之有效性,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达成既定目标。

此外,内部稽核人员复核子公司所执行的自我检查,并综合自行检查结果, 作为董事会及总经理评估内控有效性及出具内控声明书之主要依据。